

工 程 合 同

需方（甲方全称）：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供方（乙方全称）：河南金益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签发的2025年辉县市占城镇仓储项目、一标段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辉县市占城镇仓储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辉县市占城镇李连屯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永星（豫 241161693283）

六、合同金额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小写)：498000.00 元 (人民币)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5年8月17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需提供正规发票及有关手续。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付清余款。

结算时以本合同价加减施工过程中甲方签认变更部分作为竣工结算价，施工过程中



中因甲方提出的更换材料或设计变更，双方签认项目变更单，依据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双方认可的项目单价进行增减结算，若原预算没有参考单价的按双方协商签认的单价进行结算。

十三、违约责任

供方不能交按时交付，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 0.5% 赔偿费。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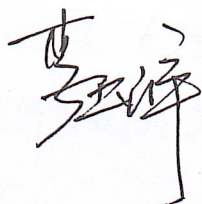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留存肆份、供方留存肆份。

需方：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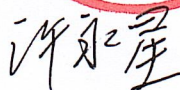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供方：河南金益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横水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横水支行

账 号：19119001500000133

签约地址：辉县市占城镇

2025年 6月 17日